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审核,同意备案,2026.4.20
确山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勘察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6】 5 号

招标人：确山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

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6】5号

招标人：确山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项目负责人：闫亚伟（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224100008212）

二、其他人员

1、姓名：冯小敬（岗位证号 Z45020241284）

2、姓名：刘灵芝（岗位证号 Z45020241283）

3、姓名：焦娇磊（岗位证号 Z45020221562）

4、姓名：魏昊堃（岗位证号 Z45020200448）

5、姓名：张丽华（岗位证书 Z4501007047）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6】5号

1. 招标条件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复，项目代码：2508-411725-04-01-717121，招标人为确山县教育局，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并参加投标活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乐山大道以东、学苑路以西、靖宇大道以北、玉带路以南。规划建筑面积约 1545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宿舍楼 2 栋，建筑面积 47774 平方米；餐厅一栋，建筑面积 5431 平方米；产教融合楼一栋等，项目总投资约 206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勘察服务。

2.4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2.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勘察，勘察成果应当满足招标人要求。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7 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工程费用金额的 0.5%，约 103 万元。

2.8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2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4. 企业注册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4.2 请各投标人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8:00 时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7:30 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年 05月 19日 09时 00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

8.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编号，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

缴纳无效。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998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同时发布。

11.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396-7039583

招标代理机构：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号楼20层2009号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7839934649

行业监督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396-70395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号楼20层2009号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7839934649
1.1.4	项目名称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乐山大道以东、学苑路以西、靖宇大道以北、玉带路以南
1.1.6	建设规模	规划建筑面积约 1545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宿舍楼 2 栋,建筑面积 47774 平方米;餐厅一栋,建筑面积 5431 平方米;产教融合楼一栋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服务
1.3.2	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勘察,勘察成果应当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4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5信誉要求：

		<p>5.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5.2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3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2.2.2	招标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p> <p>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编号，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p> <p>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501010016000002103772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998</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新成立或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上传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及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中标候选人单位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9日9时00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涉及的资格审查、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厅 <u>（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15分钟内完成解密）。</u>
5.2	开标程序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签到，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评标专家 <u>5</u> 人（经济类 <u>1</u> 人，技术类 <u>4</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担任，或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确定1名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3.2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基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6.3.3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 (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 经监督部门同意, 可申请延期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额: 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日内, 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类似业绩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财政评审工程费用金额的0.5%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否则投标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3.1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此项需作出书面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10.5.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10.6.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05
10.7 解释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自拟声明、承诺书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并标注电话号码。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质疑与投诉：</p> <p>（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天内，</p>

以网上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质疑投诉窗口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现场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投标人对招标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或以网上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质疑投诉窗口。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注：若以网上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质疑投诉窗口形式提出质疑投诉的，也应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现场提交质疑函或投诉函（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假借资质投标并做出承诺，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假借资质投标的有权报监督部门对投标人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罚。投标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证明投标人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书面声明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发生费用自理。此项需做出承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标；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币种结算。

3.2.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4) 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将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标书内，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上传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3.7.3、3.7.4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涉及的资格审查、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

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1.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5.2.2 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5.2.4 纸质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评标时间：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推荐3-10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定标方式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定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如要求）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此项需在投标函中做出实质性响应。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

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的最高限价。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评标，为保障电子标书按期递交，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开始电子标书制作。

10.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	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1、上述提供社保证明须为投标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网络下载页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个人明细表。			
2、上述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效处理。			
3、各投标企业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2.1.3	响应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性评 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 (40 分) 2. 技术标 (40 分) 3. 综合标 (20 分)
2.2.1	商务 标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40 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C=招标控制价 \times K+投标总报价 \times (1-K)$;</p> <p>其中: 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 (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p> <p>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K 为 0.3、0.35、0.4、0.45、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p>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 40 分)</p> <p>1. 当投标报价 $>C$, 每再高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p> <p>2. 当投标报价 $=C$, 得满分 40 分。</p> <p>3. 当投标报价 $<C$, 每再低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相应比例进行折算)</p>

2.2.2	技术 标评 审标 准(40 分)	勘察技术方案与重难点应对	<p>1. 优秀(20-25分): 方案完全符合房建勘察规范, 勘探点布置科学合理, 精准把控地基承载力、基坑稳定、地下水、不良地质等房建核心问题, 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落地;</p> <p>2. 良好(10-19分): 方案基本符合规范, 核心问题分析较全面, 应对措施合理但</p> <p>3. 一般(0-9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 勘探布置违规, 未针对性解决房建勘察重难点。</p>	0~25
		进度、质量与安全控制	<p>1. 进度计划(3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得满分, 工期不符不得分</p> <p>2. 质量控制(4分): 建立完整勘察质量管理体系, 执行现行规范得满分, 体系不完善不得分</p> <p>3. 安全管理(3分): 制定房建现场专项安全方案, 措施到位得满分, 无专项方案不得分</p>	0-10
		勘察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对本项目勘察中拟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进行阐述, 四新应用应经济可行, 切实有效。	0~5
2.2.3	综合 标评 审标 准(20 分)	勘察业绩 (6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勘察类业绩, 每提供1份业绩得3分, 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0~6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9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且为本单位在岗员工(提供社保)得3分;</p> <p>2、项目负责人近5年有房建勘察业绩, 得3</p>	0~9分

			分 3、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每配备一个中级以上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人员(提供社保)得1.5分,最多得3分。	
		服务承诺 (5分)	1. 优秀(4-5分): 承诺24小时响应,提供报告交底、施工配合、现场跟踪等 2. 良好(2-3分): 有基础服务承诺, 3. 一般(0-1分): 无后续服务承诺	0-5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赋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推荐，没有约定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①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为Y；
- ②当Y小于3时，不推荐中标候选人，项目应当重新招标；
- ③当 $3 \leq Y \leq 10$ 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④当Y大于10时，推荐最终得分前十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商务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即投标人综合得分。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1 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其澄清、说明、补正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招标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为企业；
- 1.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3、《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
- 4、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 5、本项目招标文件；
- 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7、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单位4人，专家1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由领导班子成员业务熟练的管理人员，具有工程技术的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1、与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可能影

响定标公正的；

- 2、曾因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3、中标候选人的在职人员或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五、定标核查

5.1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1) 企业信用信息：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③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须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 (2)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4) 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委托人、项目组其他成员；
- (5) 业绩证明；
- (6) 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及核评的其他内容。

注：中标候选人须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递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该文件内容须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5.2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向该候选人书面通知，由该候选人书面确认，该候选人不同意否决问题的，应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未书面确认的，

书面通知书发出三个工作日后视为认可。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5.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按照核查随机法进入随机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含 3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进入随机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不含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六、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地点为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并可让其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由定标委员会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其号码的代码球。

1、在定标现场放置标注为“1”、“2”的 2 组不同颜色自然数代码球；

2、第一轮随机确定选用的代码球组号：在抽取箱内放入 2 个标注为“1”、“2”的代码球，从中随机选取 1 个代码球，选取代码球数字即为本次定标选用的代码球组号；

3、第二轮随机确定抽取顺序：在抽取箱放入标有从 1 到 N 自然数的乒乓球（N 为经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人数），由中标候选人抽取代码球；中标候选人未参加会议或不予抽取的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代码球上的数字对应为相应中标候选人。

4、第三轮随机选取中标人：在抽取箱内放入 N 个代码球，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抽取 1 个代码球，抽中代码球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5、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进行签字确认。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异议，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房屋建筑工程）

（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支付酬金：勘察服务费暂定费为合同暂定金额 20600 万元乘以报价费率，乙方提交正式勘察成果后支付暂定勘察费用的 80%，剩余的勘察费用待工程财政评审价出来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即财政评审价乘以报价费率-已支付金额）；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甲方）全称： 确山县教育局

勘察人（乙方）全称： _____

第一条 合同订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乐山大道以东、学苑路以西、靖宇大道以北、玉带路以南
3. 工程规模/特征：建筑面积_____m²，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m，属于普通住宅 商业综合体 办公楼 其他： _____
4. 勘察范围：本次勘察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原位测试、室内试验、成果编制及后续配套服务
5. 勘察目的：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作用，为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提供准确地质依据

第三条 勘察工作内容、标准及工期

3.1 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现场勘探、取样、室内试验、数据分析、成果报告编制等全部工作，具体包括：

1. 勘探点布设、钻孔施工、岩土取样；
2. 原位测试、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位监测；
3. 岩土样品室内物理力学试验；
4. 编制并提交正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5. 配合图纸审查、施工交底、现场验槽及后续技术服务。

3.2 勘察标准

勘察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设计、施工及基坑支护相关技术需求，成果真实、准确、完整，通过相关图纸审查。

3.3 勘察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4.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现场地下障碍物、政策管控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需书面报送甲方确认。

第四条 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1. 开工前_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总平面图、坐标水准点、地下管线/构筑物资料等相关文件，并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负责办理勘察作业所需相关审批、许可手续，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协调现场周边关系；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勘察费用；

4. 指派专人作为甲方代表，负责现场协调、资料签收、指令传达，及时确认乙方报送的相关文件；

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质量管控规范开展勘察作业。

4.2 乙方义务

1. 具备承接本项目相应工程勘察资质，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勘察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2. 严格按照现行规范、合同约定及技术方案开展勘察工作，对勘察成果质量、数据真实性终身负责；

3. 落实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承担勘察期间现场安全责任，做好人员、设备安全防护；

4. 按合同工期提交合格勘察成果，配合成果审查、施工技术交底、现场验槽等后续服务；

5. 勘察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等，立即停工并妥善保管，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及甲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形式，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项目勘察费含税总价：_____

价款包含：勘察人工费、设备费、试验费、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5.2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

2. 进度款：现场勘察作业全部完成、试验工作结束，经甲方确认后_____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_____%；

3. 结算款：乙方提交正式勘察成果并通过审查后_____日内，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_____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勘察成果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正式纸质版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2. 甲方收到成果后_____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勘察成果合格；

3. 勘察成果不合格的，乙方无偿返工、重测并重新提交成果，承担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对勘察成果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限为本项目使用，不得擅自转让、泄露给第三方；

2.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项目资料、勘察数据等涉密信息保密，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依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作业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或乙方损失的，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工期顺延；

2. 甲方逾期支付勘察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勘察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勘察成果失真、错误，导致甲方设计返工、施工损失的，乙方退还对应勘察费用，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勘察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_____%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

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勘察技术要求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本项目位于乐山大道以东、学苑路以西、靖宇大道以北、玉带路以南。规划建筑面积约 1545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宿舍楼 2 栋，建筑面积 47774 平方米；餐厅一栋，建筑面积 5431 平方米；产教融合楼一栋等。

二、勘察应遵循的规范依据：

1. 《建筑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1）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同前，核心依据）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
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
6.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7. 所在省市地方建筑工程勘察相关技术规程、规定
8. 本项目招标文件、勘察任务书及设计单位技术要求

三、成果要求：

勘察成果以《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为核心，需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图表清晰、结论明确、建议可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确山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标；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认为与本工程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我们中标，我方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承诺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任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上传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成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发生转包行为，一旦发现我方有转包行为，愿意发包人与我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 标 人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费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或电子保函回执**

五、技术标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投标人认为与本工程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人: (盖电子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其他材料